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744.85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121.40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623.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46.5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5月2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策橡胶”A股2,623.4500万股。

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61.6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97.9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23.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360.9411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62.5149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21.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00%。回拨机

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9947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6.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5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含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	6238,8738,3738,1238
末“5”位	79954,99954,59954,39954,19954,56413,06413
末“6”位	160990,285990,410990,535990,660990,785990,910990,035990,113327
末“7”位	5310481,6500481,7810481,9060481,4060481,2810481,1560481,0310481,6679835
末“8”位	24350457,49350457,74350457,99350457
末“9”位	107314683,21532481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策橡胶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2,42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策橡胶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

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5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0,895,73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532,580.00	87.69%	23,004,856	87.69%	2,301,491	20,703,365	0.02413287%
B类投资者	1,363,150.00	12.31%	3,229,704	12.31%	323,658	2,906,046	0.02369295%
合计	10,895,730.00	100.00%	26,234,560	100.00%	2,625,149	23,609,411	0.02407784%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604,010-56051608

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3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6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7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26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8.26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发行数量的70.7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2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860.268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优优绿能于2025年5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优优绿能”股票252.000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5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上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

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配号为10,708,7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610,647,500股,配号总数为51,221,29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5122129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62.955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2.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6.16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4.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3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5595188%,申购倍数为6,038.8228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5月28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邱亚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薇女士、财务总监袁斌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盈利表现如何? 谢谢。
答:感谢贵方的关注!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6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2%;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89.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3.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21%。具体业绩数据,可查阅公司已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公司202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0.34个百分点,2025年在成本管控和供应链优化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特别是如何平衡研发投入与利润增长的关系?

答:2025年,公司将通过内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进一步理顺业务流程,提高管理、生产效率;加强品质管控,优化供应链体系,提升产品竞争力;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从产品设计端进行优化设计,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等多个维度推动精细化管理,强化成本管控。

3. 2024年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收入同比增长49.70%,占营收13.87%,占营收比例有增加仍不明显。该业务主要面向哪个市场,是否有制定具体的市场拓展规划?
答: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主要产品为以电子风扇、电子水泵为核心的智能热管理系统,主要适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燃油发动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氢燃料电池的工业温控。目前主要通过与主机厂及其一级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实现市场开拓目的,每年会制定具体的市场开拓目标,由销售及相关技术团队共同推进实现。

4. 请问贵公司今年有没有发展新产业的计划?
答:2025年除聚焦主营业务,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布局商用车业务,联合商用车厂商,开展氢能、纯电动等新能源专用车的开发及应用推广;持续布局移动医疗业务,深挖其市场价值;积极探索现有产品和服务在不同业务场景中的应用。

5. 高管您好,能否请您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 谢谢。
答: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4年商用车销量387.3万辆,同比下降3.9%,其中出口90.4万辆,同比增长17.5%;商用车销量336.2万辆,同比下降5%,商用车销量51.1万辆,同比增长3.9%。关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业绩,请您查阅其公开披露的年报等相关文件。

6. 高管您好,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谢谢。
答:商用车行业目前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在政策引导、技术变革及市场需求的驱动下,绿色化、智能化为主要发展方向,短期内受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商用车行业整体发展承压,并在政策驱动下加速老旧车辆淘汰趋势;长期来看,在政策引导、技术变革、全球发展趋势下,商用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参与建言献策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前次信用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前次跟踪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

称“兴业转债,代码113052”)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2021年12月发行的“兴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兴业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
评级机构和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最新财务状况、行业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兴业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次信用评级结果没有变化,“兴业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3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CNF)到期续发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续发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CNF),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1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日通知落款之日

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律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5年5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23日到账。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创债	简称	25万华化学MTN004科创债
代码	102581213	简称	25万
发行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发行日	2025年05月23日
计划发行规模	6亿元	实际发行规模	6亿元
发行利率	1.88%	发行利率	100元/百元面值
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联合资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